

任东来
陈伟 / 等著
白雪峰



美国 宪政历程：

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



MEIGUO
XIANZHENG
LICHENG

YINGXIANG MEIGUO DE
25 GE SIFA DA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任东来
陈伟/等著
白雪峰

美国 宪政历程：

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



MEIGUO
XIANZHENG
LICHENG

YINGXIANG MEIGUO DE
25 GE SIFA DA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
任东来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
ISBN 7-80182-138-6

I. 美… II. 任… III. 宪政—案例—美国
IV. 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537 号

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

MEIGUO XIANZHENG LICHENG YINGXIANG MEIGUODE 25GE SIFADAAN

著者/任东来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0.125 字数/493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8-6/D·1104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序 言

比我年轻得多的老友任东来博士同陈伟等先生合作，撰写了这部《美国宪政历程》，命我作序。本来是不想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发表议论的，无奈东来的学识、学历和文笔都在我之上，岂敢“不识抬举”？好在这部著作是写给对法律有兴趣的广大读者，而不是写给法学专家的，在此添几句外行话，谅作者和读者不会太见怪。

照我的理解，本书的案例中体现出来的法治（rule of law）精神，同我们一般所说的“依法而治”（rule by law），在英文中虽只有一个介词之差，二者的区别却非同小可。“法治”的主语或主体是“法”。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至高无上的，任何人凌驾于宪法之上，或者任何事被判定为“违宪”（unconstitutional），罪莫大焉；但在“依法而治”中，主语被有意或无意地省略了，即由“谁”来依法治理？这个“谁”与“法”之间，孰大孰小，孰重孰轻，就有讲究了。搞得不好，“依法而治”仍然可能变为“人治”。

显然，法律本身是不会去治理的，还要有人或机构去解释和执行。在本书列举的美国案例中，一旦事情成为法律问题，法院就是权威，由大法官组成的联邦最高法院就是最高权威。在“达特茅斯学院诉伍德沃德案（1819）”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既违背了新罕布什尔州政府的意志，又宣布州议会通过的法律无效，还推翻了该州各级法院的判决，维护了有关私有财产契约的神圣性。这一判决的根据，是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十款的一项规

定，即不得通过任何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在“布什诉戈尔案(2000)”中，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布什不服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以 5 票对 4 票的微弱多数，裁定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继续人工计票的决定违宪。我们在这些案例中看到的法治，是司法独立的威力，是法大于权，是法律程序重于政治结果。当然，正如本书多处揭示的，美国法律判决也会受金钱、舆论、政治、法官个人的党派色彩和信仰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因此绝非总是公正无私的。但“布什诉戈尔案”等案例表明，美国人都认为最终接受法律判决是天经地义，无论其公正与否。

公民对法律的尊重，是美国法治的重要基础。本书中引用了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的一段评论：“他们（联邦大法官）的权力是巨大的，但这是受到舆论支持的权力。只要人民同意服从法律，他们就力大无穷；而如果人民忽视法律，他们就无能为力。”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美国人的守法观念同他们的权利观念，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缺一不可。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公民因而也有守法的义务。

在公民权利方面更具美国特色的观念是：个人权利不是统治者赐予的，而是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1776 年的《独立宣言》说：“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被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

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①这就是说，是上帝创造了人人平等，并赋予他们自然权利。由此可见，美国公民权利的观念至少部分来源于宗教。绝大多数美国人信神，没有听说过哪个美国政治家或法官对每张美元纸币上都印着 *In God We Trust*（我们信仰神）表示过异议。^②所以，“天赋人权”的观念是不容挑战的。

《独立宣言》的思想有两个主要来源。一个来源是以约翰·加尔文教义为核心的清教主义信仰。17世纪美国新英格兰清教徒中盛行的盟约观念，号召人们要依照上帝的旨意服从他们的统治者及所在地的法律。同时，在加尔文教义中，如果统治者的行为在某些方面违背了与上帝的盟约，就失去了其权威性，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其统治。

托马斯·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的另一个思想来源，是17世纪英国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约翰·洛克等人的理论。洛克认

① 转引自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46页。原文“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原译文是“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我对这句译文做了小小改动。“人人生而平等”的原文是“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可直译为“人人被创造为平等”，同后文的Creator对照，可看出《独立宣言》作者强调人人平等是由造物主（即上帝）创造的。

② 我主张将这里的God译为“神”而不是“上帝”，因为“上帝”是我们对基督教中的神的称呼，而美国现在是一个宗教多元的国家。当代美国总统在就职演说和国情咨文中每一次都要祈祷God bless America（“神保佑美国”），不但不会遭到非议，还起到凝聚社会的作用。但是如果他作为美国总统呼唤Lord或Jesus Christ（基督）保佑美国的话，就犯了“政治上不正确”的错误，冒犯了信仰伊斯兰教、佛教和其他宗教的美国人。所以，这种背景下的God bless America不应译为“上帝保佑美国”。这是当代美国的研究者和著述翻译者需要注意的。

为，人们握有对生命、自由、财产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是神所赋予的，因此不能把他们移交给另一个专断的权力；建立政府是为了保障而不是损害这些权利，因而政府也不能不经同意就取得或再分配财产。洛克关于法律的观点是，人们立法不是为了取消自然法或自然权利，而是为了赋予法律在自然状态下所缺少的明晰、精确以及公正的实施。自然权利仍然应当保留，而且制约所有的人，“立法者与他人平等”。《独立宣言》把一般所指的自然权利中的财产权改成了“追求幸福的权利”，但在美国人的心目中，自然权利仍然意味着“生命、自由、财产”，法律首先是为反抗政府滥用权力、保障人们的自然权利而建立的。

“社会契约”也是美国法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概念，其中心内容是政府是自由的、具有道德的人们自愿同意的人为产物，不存在天然的政治权威。政府必须同人民订立契约，才能取得统治的合法性。社会契约论的理性基础也同基督新教有关，即新教教义中所倡导的个人道德自律、自主责任和义务。1994年11月美国共和党同时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取得多数席位之后，以纽特·金里奇为首的国会共和党人发表的一篇宣言，题目就叫“同美利坚的契约”（Contract with America）。这篇宣言声称要通过重新缔结同美国人民的契约，来恢复人民对国会和政府的信任。

在美国，自然权利是神圣的，社会契约是神圣的，拥有私有财产是神圣的；更不消说，神与对神的信仰是神圣的。这些观念融合在一起，才形成了法律在美国的神圣性。因此，要比较深入地了解美国法律，就必须了解美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反过来也一样——要研究美国的任何一个侧面，都需要了解美国法律。

值得称道的是，本书并没有就法律谈法律，而是用生动的笔触，翔实的资料，描述了法治在美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生根到开花的历程。联邦最高法院的 25 个故事所揭示的，是一以贯之而又不断发展的一种观念，一种精神。美国宪政的酸甜苦辣尽在其

中，让读者去细细回味。东来博士要求这部书“熔学术著作的准确性和通俗读物的可读性于一体”，我看这个任务是圆满完成的。

最后，想替作者为本书做个题解，但愿不是画蛇添足。“宪政”一词，《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版）的定义是“民主的政治”。手头有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法学词典》，其中将“宪政运动”释为“争取制订宪法、实行民主政治的运动”，并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政，都是革命成功并有了民主事实之后才实现的。”接着，这部词典援引了孙中山为建立民国而提出的“军政、训政、宪政”三阶段。显然，本书“美国宪政历程”中的“宪政”，绝非“立宪政治”或“民主政治”，同孙中山的“宪政”大相径庭，而大体是 constitutionalism 的意思，即在判例、司法解释、颁布法令中，依据宪法逐步形成一整套法律体系，借以治理国家。从“宪政”的不同定义中，可以体会到中美两国在法律体系和观念上的巨大差距。而正是这种差距，才使本书具有其价值和趣味。

这一题解是否正确达意，还请东来博士等方家指教。

王缉思

2002年初秋于北京寓所

前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略论

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难产。共和党候选人布什和民主党候选人戈尔的政治前途竟然系于佛罗里达州的区区几百张选票！为此，双方打得不可开交。还好，不是在白宫门前舞枪弄棒，而是在法庭上唇枪舌剑。双方几经过招，最后把官司打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后者一锤定音，解决了长达36天的总统难产危机。由非民选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来解决选票统计的纷争，进而决定了总统宝座的归属，这多少是美国民主的尴尬。不过，在嘲笑美国民主制度“不民主”的同时，人们也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美国法治的完善和对法院权威的尊重。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5比4一票之差作出了不利于戈尔的判决后，戈尔优雅地承认失败：“我虽然很难同意最高法院的决定，但是我接受它。我接受这一判决的最终权威，……为了我们民族的团结和我们民主的力量，我拱手让步。”^①

(一)

对远在大洋彼岸隔岸观火，欣赏美国大选悲喜剧的中国读者来说，印象最深的可能不是布什和戈尔的较劲，而是最终由最高法院来定夺的解决问题的方式。这样，平时不显山露水的美国最高法院也开始进入中国读者的视野。在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社会

^① Al Gore: "I Offer My Concession",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4, 2000.

中，我们可能无法理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力和权威。美国法院哪儿来的这么大的权力？它何以能够获得被万民景仰、连总统都得让它三分的权威？它又以什么形式来展示、维护和巩固自己的权威？

的确，在当今世界各国政府中，似乎还没有哪个国家的司法部门拥有美国最高法院那样的权力和权威。这一权力来自它对美国根本大法——宪法的“话语霸权”，它是美国宪法的最权威和终极的解释者；它的权威来自它的基本公正、来自它基本不受政府更替与舆论变迁的我行我素。20 世纪美国知名政治家、著名大法官查尔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在 1907 年的一次演说中曾感慨：“我们生活在宪法之下，但这个宪法是什么意思，却是法官们说了算。”^①说这番话时，他是纽约州州长，后来，他破天荒地两度出任最高法院法官（1910—1916 任大法官，1930—1941 任首席大法官），更是亲身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分量。

由于最高法院的这一“话语霸权”，美国行政当局对最高法院头痛不已。学者出身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1913—1921 年任职）就曾抱怨到，最高法院“在不间断地开着制宪会议”。^②至于是否真的如此，他的前任、法官出身的总统威廉·塔夫托（William H. Taft，1909—1913 年任职）可能更有发言权。此公一生的梦想是当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但却阴差阳错先当上了总统。总统任内，他打破常规，利用职务之便提名

^① 原文是 “We are under a Constitution, but the Constitution is what the judges say it is”。引自 Charles Evens Hughes, *Addresses and Papers of Charles Evens Hughes*,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908, p.139.

^② 原文是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n continuous session”。引自 Paul L. Murphy, *The Constitution in Crisis Times, 1918—1969*,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p.11.

年老体衰的大法官爱德华·怀特（当时已 65 岁）出任首席大法官（Edward White, 1894—1910 年任大法官，1910—1921 年任首席大法官），为自己退休后出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铺平道路。1921 年怀特去世后，塔夫托如愿以偿，执掌最高法院（1921—1930 年任职），成为美国历史上惟一一位既当过国家行政首脑，又作过司法总管的美国政治家。他后来回忆说，出任大法官是他一生最愉快的时期。可见，塔夫托对大法官职位的喜爱远胜过总统职位。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建国之初，最高法院并不是非常有力的机构，大法官也不是一个令人仰慕的位置。因为美国宪法第三条对最高法院权限的规定非常笼统，只有短短的三款，远不及立法（第一条）和行政（第二条）那样详尽。^① 它既没有明确规定联邦最高法院高于各州的法院，也没有明确指出最高法院对国会立法的司法审查权。

而且，从出生日期来看，最高法院的也是其他两个政府部门的小弟弟。国会老大，众议院和参议院是分别在 1789 年 4 月 1 日和 6 日成立；总统老二，华盛顿在 4 月 30 日宣誓就任美国第一任总统。该年 9 月 24 日，华盛顿签署了国会两院通过的《1789 年司法条例》，建立起美国最早的联邦司法体系，即由 6 位大法官组成的联邦最高法院，以及由大法官兼任法官的 3 个巡

^① 国内有很多种美国宪法的中译本，比较而言，李道揆教授的译本最为出色。见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上下册），附录，商务印书馆，1999。由于美国制宪先贤专注于限制立法和行政的权力，因此宪法中第 1、2 条的规定既细致又具体，其篇幅分别是第 3 条的 8 倍和 3 倍。第 3 条连最高法院由多少人组成、是否设首席大法官都没有提及。直到今天为止，美国联邦法律系统的摊子仍然很小，一共有 94 个地区法院，649 位法官；13 个上诉法院，179 位法官；一个最高法院，9 位大法官。

回法院^①和 13 个地方法院。次年 2 月 2 日，在纽约的皇家证券大楼（the Royal Exchange Building），最高法院正式成立办公。

不过，当时华盛顿任命的 6 名大法官中只到了 4 位。罗伯特·哈里森（Robert Harrison）干脆就拒绝了华盛顿的任命，因为在他看来，他当时的职务马里兰州大法官（chancellor）要比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更重要、更体面。来自南卡罗莱纳的约翰·拉特利奇（John Rutledge）虽然不好驳华盛顿的面子，勉强接受了任命，但却从未到任履新。一年后便辞职去担任南卡罗莱纳州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甚至就连第一位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John Jay, 1789 - 1795 年任职）后来也撂挑子不干了，回家乡纽约去竞选州长。1800 年，当时的约翰·亚当斯总统（John Adams, 1796—1800 任职）又想请他出山，此时杰伊刚刚从他 6 年的州长任期上下来。他拒绝了亚当斯的好意，声称他当年离开最高法院是因为他“实实在在地相信（perfectly convinced），在一种有如此缺陷的制度下，最高法院既没有一种必不可少的活力、份量和尊严，

^① 很多著述把巡回法院（Circuit Court）和现在美国联邦上诉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混为一谈，尽管它们存在着某种继承关系，但其功能和立法基础是不同的。巡回法院是根据《1789 年司法条例》建立的，最初由两名最高法院法官和一位地区法院法官组成。具有初审和上诉两种管辖权。为此，最高法院大法官每年要花大量的时间，奔波在各自的巡回区，故有“巡回骑乘”（ride circuit）之说。此外，这一制度也让大法官审理业已经过他亲自审理过的来自巡回法院的上诉案件。19 世纪末，随着美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行和深入，要求复审的上诉案件越来越多，为减轻最高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压力，1891 年国会立法设立上诉巡回法院（Circuit Courts of Appeals），代替了原来巡回法院的一部分功能。1911 年国会正式废除了巡回法院。新的上诉巡回法院制度，把全国分成 12 个巡回区，建立 12 个上诉法院，它们不再受理初审案件，专司上诉案件，从而大大减轻了最高法院的工作量。1982 年，国会又建立了一个专业化的联邦区巡回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使其能够支持联邦政府，也不拥有它应该获得的、公众把它视为国家正义最终保护者的那种信任和尊重”。^①

因此可以说，在美国立宪建国之初，最高法院无足轻重，它甚至连个像样、单独的办公楼都没有。19世纪初，美国建立首都哥伦比亚特区时，国会根本没有考虑单独给最高法院盖个办公楼，只是说在国会大厦的一楼给它留一间“只需家具”的房间。当时有人这样描绘了最高法院的窘境：“一个陌生人，在国会大厦黑暗的通道上转上一个星期，恐怕也无法找到这个管理着美利坚合众国司法机构的偏僻角落”。^②

1921年塔夫托出任首席大法官后，积极张罗为最高法院盖个像样儿的办公楼，此公毕竟是当过总统的大人物，人脉广泛，活动能量极大。1929年，国会原则上同意修建最高法院大厦。1935年，在摆脱经济大萧条的背景下，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Franklin D. Roosevelt, 1933—1945年任职）大兴土木，盖美国式的“楼堂馆所”，总算在国会图书馆旁边为最高法院建了一幢庄重典雅的新古典式大厦。

最高法院办公地点的窘境，在某种程度上反应了美国建国之初司法部门的软弱。但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决不满足甘当老三的地位，在能干的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 1801—1835任职）的领导下，最高法院终于争取到了司法审查权这一撒手锏，并通过一系列影响巨大的判决，赢得了民众和其他政府部门对它一定的尊重和服从，终于确立并巩固了司法部门在美国政府三足鼎立框架中一足的地位。

① 杰伊1801年1月2日致亚当斯的信，George J. Lankevich, ed.,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Life Series*, Vol.1 *The Federal Court, 1787 - 1801* by George J. Lankevich, New York: Associated Faculty Press, Inc., 1986, p.229.

② 转引自《美国法律史》，第38页。

(二)

在美国宪政体制中，最高法院最重要的责任是裁决涉及宪法解释问题的案件，判定某项法律或政府行动是否违宪。这一被称为司法审查的权力使法院能够否决联邦或州的法律，如果这些法律在法院看来是与宪法相冲突的话。在过去的 200 年里，最高法院一共判定 135 项国会立法违宪。^①通过运用这一强大的司法审查权，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制度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民众与政府之间、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各部门间争议的仲裁者和国家许多最重要问题的终极权威。

不过，在司法审查权这一问题上，联邦法院的权力仍然受到间接的约束，美国宪法中的制衡原则依然有效。联邦政府的其他两部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监督联邦法院的这一撒手锏：第一，总统对联邦法官的任命权，再加上参议院的确认权；第二，像对其他联邦官员一样，国会可以对联邦法官行使弹劾与罢免权。

对联邦法院司法审查权的另一种制衡来自于其内部。首先是美国最高法院对下级联邦法院的判决进行审查的权力，因为从理论上说，任何一级联邦法院都可以行使司法审查权。其次是法官们对司法权力的自我约束。著名的开明派大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 (Louis D. Brandeis, 1916—1939 年任职) 有句名言：“我们要

^① Joan Biskupic, & Elder Wit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s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3d ed.,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7, pp.1102 - 1113.

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无所作为”。^①另外，最高法院虽然是美国三个政府部门中惟一个非民选的机构，但其断案原则却是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很显然，由多人组成（1869年后固定在9人）的最高法院本身就存在着不同司法观念和党派立场之间的制约与平衡。

最后还需要指出的是，社会舆论的无形制约，来自学术界和法律界对法官判决的经常性尖锐批评，以及大众媒体的普遍报道，也多多少少限制了法官权力的运用。

今天，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更多地把最高法院的作用看作是边境巡警或体育比赛的巡边员。他们紧盯着行政权和立法权之间、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各级政府和个人之间的边界，力求不偏不倚，追求公正无私，以保证美国宪法确定的制约和平衡的构架能够按宪法制定者们所希望的那样正常运作。

就具体职责而言，最高法院是美国联邦政府三权分立政治架构中司法部门的最高权威。最高法院有一定的初审权（如涉及外交使节的案子），但它更多的是审理对下级联邦法院和各州最高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主要是解决涉及宪法和联邦法律的那些纠纷。作为解释宪法的最高权威，它的裁决是最终的决定，其他政府部门（立法和行政）都无法改变它的判决。当然，也存在着改变最高法院判决的合法途径，但非常艰难，可谓难于上青天。一是最高法院在后来类似判决中修改或推翻了前面的判决，显然，要最高法院自认其错绝非易事。二是通过宪法修正案来否定最高法院的判决，但这要经历极为困难的宪法程序。

^① 原文是“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we do is not doing.”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Indianapolis: Bobbs - Merrill, 1962, p.71.

由于一项美国宪法修正案的通过需要极为繁琐的程序，^①在美国200多年的历史中，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来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总共只出现过4次。它们分别是，1798年的第11条修正案，推翻了1793年一项允许个人在联邦法院控告州的判决；1868年的第14条修正案，推翻了1857年斯科特案中黑人不是美国公民的判决；1913年的第16条修正案，推翻了1895年一项禁止征收联邦所得税的判决；1971年的第26条修正案，部分地推翻了1970年一项国会无权给予18至20岁公民在州选举中选举权的判决。

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作为执法部门的行政当局可能非常不满最高法院的判决，但又没有必要，或者没有办法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来推翻它，偶尔也会出现有法不依的现象，即行政部门会对法院的判决不理不睬。比如，1830年代初，马歇尔曾经两次在印地安人和美国南方佐治亚州纠纷的案件中，裁定联邦政府有责任保护利益受到损害的印地安人部落。可是，不仅佐治亚州抵制最高法院的判决，而且，作为政府首脑的安德鲁·杰克逊总统（Andrew Jackson, 1829-1837任职）也拒绝采取执法行动，他甚至嘲笑说：“那好：既然马歇尔作出了他的决定，现在就让他自个儿去执行！”^②另外一个特例是，1935年罗斯福推行新政时，在最高法院一再裁定新政立法违宪的情况下，他以改组最高法院相威胁，迫使个别大法官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美国联邦制的特性决定了最高法院只能对联邦法院行使全

^① 美国宪法规定，任何一项宪法修正案只有经过国会两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全国四分之三州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准，方才有效。

^② 英文是“*Well; John Marshall has made his decision: now let him enforce it!*”, Robert V. Remini, *The Life of Andrew Jacks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 216.

权，但却无权管辖州法院系统，也不能越俎代庖，解释州宪法和州法。不过，最高法院对各类上诉案件的判决，对其他政府部门和各级法院均有约束力。它在判决中对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解释同样适用于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系统。因此，它还是能够间接地约束和影响州法院系统的司法活动。

(三)

美国最高法院追求公正、标榜无私，也的确给世人留下了公正无私的印象。连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正式头衔都是用 Justice（公正），而非通常用的 Judge（法官）。不过，仔细研读最高法院大法官断案的历史，就会发现不公正也像恶魔一样缠绕着它。毕竟，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并非圣贤，孰能无过？杰克逊大法官（Robert H. Jackson, 1941—1954 年任职）有句名言道出了问题的实质：“我们不是因为没有错误而成为终极权威，我们只是因为终极权